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28号

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运用全国信息系统录入项目库数据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通知要求，我省各地市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相关数据，都要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是国家乡村振兴局重要的业务数据平台，既是我省工作成效在国家层面呈现，也

是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将我省有关数据录入到国家系统。

二、录入项目资金范围及系统操作要求

(一) 中央资金。主要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要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21〕375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号)进行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的范围使用资金，若必须统筹整合用于防返贫领域的其他项目，需要充分的论证、完备的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 省、市、县级帮扶资金。主要是《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明确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901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帮扶资金。该项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比例分担，珠三角资金、属地市县资金应尽快筹集拨付，为年内完成项目争取时间，筹集落实情况(时效、额度等)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应在《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框架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并作为资金绩效评价、审计重要的依据。

（三）数据录入要求。一是操作要求。中央和省的资金下达后，由省财政厅安排到各市县，省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在系统中录入并直接下拨到市本级或县级；珠三角资金筹集拨付的资金由被帮扶属地市代为录入系统，由属地市本级、县级进行到账操作和录入对应资金安排的项目数据；对属地市、县资金，县级要进行到账操作（市资金）和录入对应资金安排的项目数据。**二是数据内容。**上述资金必须安排有对应的项目，并在系统录入包括入库、实施、绩效、报账全过程数据。具体有：储备项目（项目入库）、资金对应项目、公告公示、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跟踪完成情况、报账等环节。按照中央要求，资金直到县后，各地市本级通常要进行二次下拨到县，市本级要留用的资金必须做非到县出口操作，二次下拨需在上级资金到账后 30 天（日历天数）内完成。

三、加强入库项目管理

（一）加强部门衔接配合。各地级市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

（二）调整优化入库项目。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政策集成（绩效创新加分），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项目总体效益。规范项目库建设，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三）优化项目入库程序。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参照《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的通报，广东还有不少县没有录入2021年储备项目（项目入库），各地要紧紧围绕防返贫、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认真谋划、论证一批优质项目，完成公告公示等流程，尽快录入项目库。

（四）加强公告公示工作。过渡期内公告公示工作原则上按照上述项目建设文件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粤扶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做到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网站公告公示要做到网页可访问，内容详实，有反馈联系方式，有实际反馈的要做好处理记录并及时处理等。

（五）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六）提高项目录入工作质量。提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质量，数据录入要做到应录尽录，非不得已请勿留空，确不涉及的数据项要填 0 或者加以说明，要善用备注或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说明。有资金项目必须要有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要按项目实际进行填写，系统没有现成合适指标的应主动新增自定义指标。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要及时录入系统，形成并管理好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做到日清月结，避免大规模突击录入。各地日常录入情况作为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得分依据，对录入质量高、有创新机制、业务培训有经验发言、日常工作主动进行经验分享的要予以加分，对录入质量差、进度落后的进行扣分。

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加快项目建设。资金结转结余是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地应高度重视，组织力量形成优质项目，设置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抓快项目储备，抓好项目实施，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使用，做到当年资金当年落实项目，当年完成项目验收、当

年完成资金支付使用，避免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各级间拨付不是资金使用，资金支付使用必须是真正支付给商品或者服务的供应者。

(二)加大定期通报力度。省以第一期通报数据为基准(2021年9月27日)，编制综合进度排行榜，每周通报一次，综合进度排行版分“先锋榜”和“精英版”。先锋榜主要以资金使用和项目储备为主要要素进行评价(即存量评价)，精英版主要以两期之间的变化进行评价，体现各地整改力度(即增量评价)。

(三)按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请各地级市于10月26日前详细报送本地区中央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原因、下一步整改措施和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出的详细计划。上报材料将被锁定，我局将密切监测支出进度情况，并作为资金绩效评价的一部分。



2021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排版：廖丽萍

校对：周泗红